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2.14 105 學年第 29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十五名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院長、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u>。</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每學群至少二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前款規定補選之,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具一個以上當然委員身分之主管,以一人計。</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十五名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u>。</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每學群至少二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前款規定補選之,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具一個以上當然委員身分之主管,以一人計。</p>	<p>1. 依校教評會母法修正。</p> <p>2. 依校規定,學程之專任教師來自其他教學單位,故學程不為正式之教學單位。</p>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 100.07.19 第 2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08.11 發布
- 102.12.4 發布(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103.8.29 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103.9.29 發布
- 104.12.02 發布(依 104 年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104.12.2 發布
- 105.3.4 發布(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105.7.5 發布(依 10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106.1.13 10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6.2.14 105 學年第 29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2.15 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十五名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每學群至少二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前款規定補選之，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具一個以上當然委員身分之主管，以一人計。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之升等部分，設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升等之審查。

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級教評會，逕提本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處置。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院教評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院教評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教評會召集人、原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其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